

推介實習作業手冊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15 年 2 月至 7 月及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實習者適用

敬請妥慎保管使用

推介實習手冊目錄

國立屏東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1
半年制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2
推介實習流程圖	3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	4

【教育實習申請】

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	11
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	12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	13
教育實習學生同意書	14
國立屏東大學推薦函	15
實習機構同意函	16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7
切結書	18
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告知書	19
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	20
回郵封面	21
教育實習跨區實習申請表	22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	23
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24

【暫緩教育實習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25
暫緩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26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27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28
中止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29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30

【更換教育實習機構申請】

更換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307
-------------------	-----

國立屏東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課程，增進實習學生之教學、行政與級務處理知能、提升教學態度與敬業精神，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加教育實習資格：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欲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均須接受輔導推介至縣市政府公告審查適合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三、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教育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縣市政府公告審查適合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
- 四、推介程序：申請實習學生持本校推薦函及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至教育實習機構徵求同意後，將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函，於實習前當學年度十一月或四月份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完成推介程序。
- 五、簽訂契約：實習學生完成推介程序後，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之內容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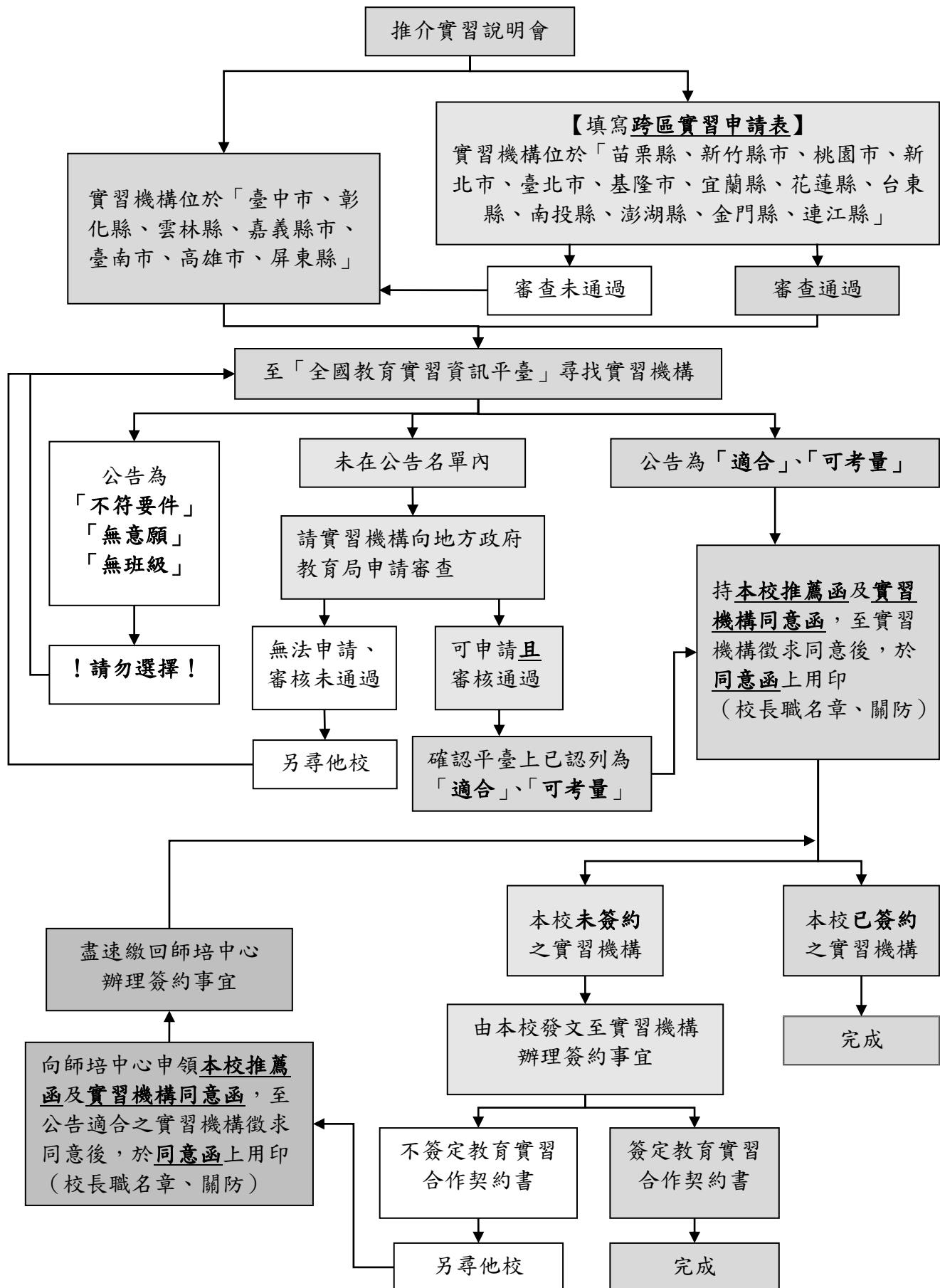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半年制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預計時段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下學期實習者 實習期間： 2/1 至 7/31	上學期實習者 實習期間： 8/1 至 1/31			
10月上旬		辦理實習學生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有意願申請教育實習者出席會議。
10月中旬/ 10月下旬	3月上旬/ 3月下旬	跨區申請截止日/ 跨區申請結果公告日		請欲申請跨區實習者於截止日前自行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11月上旬	3月下旬	彙整實習學生資料 <u>※資料繳交後，除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得提出更改申請實習機構之要求。</u> (需檢附證明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為限)	師資培育中心	1. 請先繳納實習輔導費 2. 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公告線上表單填寫實習學生資料，書面資料請依下列方式送件： ※師資培育學系：由代表統一彙整後送至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及已畢業師資生：自行送至師培中心。
11月下旬	5月下旬	辦理實習機構簽約事宜		
12月上旬	6月上旬	函送各等相關特約實習學校實習學生資料		
12月下旬	6月下旬	職前研習		
12月下旬	6月下旬	公布實習指導教授名單		
1月16日	7月16日	非應屆者、修習教育學程者及研究生繳交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截止日		
2月1日	8月1日	實習學生開始教育實習並向特約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機構	

※相關時程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推介實習流程圖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

壹、申請繳件相關規定流程

一、本推介實習作業手冊適用時間：

- 115 年 2 月至 7 月實習者（115-2 教育實習）
-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實習者（115-8 教育實習）

二、申請時間：約每年 11 月/3 月（依網站公告為主，逾時恕不受理）

三、繳費規定：申請時須繳納下列費用，並妥善保留收據

- 教育實習學分費（四學分）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費用及繳費時間依網站公告資訊為主。

四、教育實習學分費繳費方式

實習學分費繳納方式共三種，以下詳述：

1. 利用本校多元繳費系統。
2. 本校出納組「臨櫃現金繳款」
3. 至臺灣銀行「臨櫃匯款」(勿使用 ATM 轉帳)

※提醒：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申請資料不完整。

※提醒：無論以何種方式繳費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或繳費證明、匯款證明黏貼於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上，以利查驗。

1. 本校多元繳費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1) 請先註冊、登入國立屏東大學【多元繳費系統】(<https://payment.nptu.edu.tw/home/identity>)。
- (2) 進入系統後，於「篩選資料」中輸入：
 - 115-2 教育實習學分費（適用 115 年 2 月至 7 月實習者）
 - 115-8 教育實習學分費（適用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1 月實習者）
- (3) 勾選擧費項目 → 點選「加入」→ 再點選「繳費去」。
依序 確認繳款項目明細 → 填寫結帳所需資料 → 繳費方式選擇「繳費單」。可使用以下方式繳費：
 - ATM 轉帳
 - 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 網路銀行轉帳
 - 郵局繳款
 - 超商繳款（7-11、OK、全家、萊爾富）
- (4)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繳款單或交易明細，並妥善保存。同時請將收據影本黏貼於紙本「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上。

2. **本校出納組「臨櫃現金繳款」繳費方式說明**：請告知收款人員欲繳費的項目為「115-2 教育實習學分費」或「115-8 教育實習學分費」。

3. **至臺灣銀行「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說明（勿使用 ATM 轉帳）**：請於匯款單備註欄上註明「○○○ - ○教育實習學分費/姓名/學號」
本校臺灣銀行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017036030441
戶名：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

五、線上填寫表單：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申請個人資料表單，表單連結依網站公告，請務必繳費後再填寫。

※申請教育實習步驟順序統整（務必依照此順序進行申請及資料繳交）：

1. 繳納實習學分費
2. 填寫師培中心提供之申請教育實習線上報名表單
3. 依規定備齊指定紙本資料後繳交至師培中心